

012465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四十七卷)

屯溪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山书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四十七卷

屯溪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 山 书 社

编纂人员名单

一、编纂委员会

主任：丁东友
委员：方志鑫 张静华 汪东辉 周志先
余文卿 汪和清 许志英

二、办公室

主任：方志鑫
副主任：程民新
工作人员：汪云昌

三、编辑室

主编：程民新
副主编：汪振麟 方志鑫
编辑：丁东友 方志鑫 汪振麟 程民新
傅淑兰 汪云昌
绘图：傅淑兰
摄影：张观维

序

屯溪，地处皖、浙、赣三省边陲要冲，自古驿道畅通，水运方便，是皖南的重要商埠。古朴的老街，是昔日屯溪百商云集、贸易繁荣的缩影。

建国后，屯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勤劳的双手，指点江山，建设家乡，古镇面貌日新月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团结，工农业蓬勃发展，商业流通活跃，市场繁荣兴旺，屯溪在改革开放中阔步前进。在这样的良好形势下，《屯溪工商行政管理志》历经一年多的编纂，三易其稿，终于告成。我代表区委、区政府，向辛勤从事编纂的同志和关心、支持这部志书编审、出版的同志表示敬意。

《屯溪工商行政管理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以翔实的资料，记载了建国以后屯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曲折发展的进程。志书还以浓墨重彩，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得到全面恢复和强化的史实。这部志书的出版，对于认识和研究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推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志成之际，欣然命笔，以抒贺忱，是为序。

郁国光

注：郁国光系中共黄山市屯溪区委副书记、屯溪区人民政府区长。

凡 例

一、本志着重记述建国以后屯溪工商管理的主要进程，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管理的变化和发展。

二、本志所取材料来源于市、区档案馆和区工商局的文件资料、统计表册及有关部门编写的资料、记述中，均不注明出处。

三、本志采用章节编排形式，共10章32节，加上序言、概述、大事记、附录共计14个部分。

四、本志编写的体裁为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

五、历史记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旧记年，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简称“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国家公布的现行计量制。币值根据不同时期，使用当时的计量单位。

七、本志记事时间，上限不定，下限至1992年，少数延伸至1993年。

八、建国后，屯溪体制先后经过四次变动，工商管理机构体制也随之变动。本志所记体制名称，均与变更后新体制相对应。

目 录

序.....	郁国光	(1)
凡 例		(2)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0)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0)
第二节 人事更替		(24)
第三节 党的组织		(30)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1)
第一节 庙会、物资交流会		(31)
第二节 市场兴衰		(32)
第三节 市场建设		(34)
第四节 屯溪主要农贸市场		(35)
第五节 市场经营		(37)
第六节 市场管理		(39)
第七节 市场服务		(45)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54)
第一节 企业登记		(54)
第二节 监督管理		(63)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7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		(75)
第二节 私营企业		(80)
第五章 商标管理		(85)

第一节	商标注册	(85)
第二节	监督管理	(88)
第六章	广告管理	(96)
第一节	广告宣传	(96)
第二节	登记管理	(97)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99)
第一节	宣传咨询	(100)
第二节	管理制度	(102)
第三节	鉴证检查	(103)
第四节	调解仲裁	(104)
第五节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06)
第八章	经济监督检查	(113)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113)
第二节	经济违法案例选例	(118)
第九章	职工队伍	(123)
第一节	人员编制	(12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24)
第三节	人事制度建设	(126)
第十章	群众组织	(130)
第一节	工会	(130)
第二节	共青团	(131)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31)
第四节	消费者协会	(135)
附 录		(139)
一、	文件辑存	(140)
二、	历史资料录存	(149)
	编后记	(162)

概 述

屯溪，位于安徽南部，滨临新安江上游，东邻歙县，北接徽州区，西、南面与休宁县毗连。辖3个街道办事处，3个镇，2个乡。总面积249平方公里，人口13.57万。

解放前屯溪原属休宁县管辖的一个镇。1949年设市，以后曾两度易市为镇，隶属休宁县。1975年复为市。1988年改为区，直属黄山市，现是黄山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屯溪地处“两江交汇，三省通衢”，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至明朝以后，逐渐发展为商业兴盛、手工业发达的江南市镇，向为皖南山区物资集散地和贸易中心。明天启年间，屯溪即为“休邑总市”。清咸丰时期，徽州六邑茶商云集屯溪产制“屯绿”转口贸易，一时商贾云集，茶号林立，成为“茶务都会”。据载，当时茶号达287家。茶市兴盛，吸引徽州各县富商大贾纷至沓来，开店经商，屯溪遂成为徽商重镇。抗日战争期间，一些外地党政人员、城镇居民、商人纷纷迁至屯溪避难和经商，人口猛增至近20万，屯溪一度呈现畸形繁荣，获有“小上海”之称。抗战胜利后，避难商民纷纷迁走，屯溪商业逐渐清冷。解放前夕，屯溪有工业675户（含手工业）、商业875户。

解放前，屯溪工商管理属休宁县政府建设科主管，由商会承办工商业开歇业登记，市场小摊贩由警察局管理。

1949年5月，建立屯溪工商局，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商贩进行监督管理，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扶持工商业复工复产，取缔和打击不法商人的违法活动，维护经济秩序，稳定市场物价。

1950年7月，工商局会同工商联、税务、公安、银行等部门，组成工商业登记委员会，开展解放后第一次全市工商业普查登记工作，查清全市（含郊区）共有私营工商业1544户，从业人员7165人，资金总额236.4672万元，为政府恢复和发展经济提供了基本依据。同年，市工商局会同工商联成立屯溪摊贩管理委员会，对1180户摊贩进行清理整顿，实行有证经营，取缔黑市活动，要求做到“不抬高物价，不贩卖假货，不缺尺少秤，不投机取巧，保持物价稳定”，改变了摊贩市场比较混乱的状况。

1952年，根据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屯溪市政府调整了一些妨碍私商正当经营的不适当限制，组织私商开展购销业务，恢复发展农村集市贸易，组织物资交流，调动私营商业的积极性，为国民经济恢复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3年，党中央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工商部门开始加强私营工商业的登记管理和集市贸易管理，同时抓紧对个体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同年9月，对1527户私营工商业核发营业执照，将全市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政府的监督管理。同年11月，为加强市场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规定私商不准收购和贩运统购统销物资，并查处其违法活动。对于小商小贩，除允许一部分为国营商业进行代销外，主要是通过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的形式，将小商贩逐步组织起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自负盈亏，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

1956年，全市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年末，全市有国营工业5户，公私合营工业15户，手工业合作社（组）22个，总产值占全市97.4%。在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行业中，有335户转入合作化，35户转入公私合营，31户直接进入国营，仅剩下2户维持原状。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屯溪市场

发生了质的变化，计划经济成份明显扩大，自由市场日益缩小，公有经济开始占绝对优势，国营、合营和合作商业的营业额占全市95.8%。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各行业实行了归口管理，工商管理逐步减弱。1956年4月，屯溪市工商局撤销，人员并入屯溪市商业局。1957年9月，成立屯溪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其后的市场，基本形成国营商业和城乡供销社的流通体制，工商管理范围缩小，基本任务是管理城乡集市贸易，而且在政策上时严时宽，摇摆不定，在经济出现困难时就放开，反之则收缩、限制和取缔，使城乡集市贸易几起几落。个体经济则被视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根源而屡遭清理和整顿。市场管理委员会被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所取代，一切私自贩卖行为均遭严厉打击。至“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城乡集市贸易基本取缔，个体经济所剩无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77年，恢复屯溪市工商局建制，下设人秘股、市场股、工商股（兼管个体、合同、商标、广告），按国家赋予的“六管一打”总任务开展工作。1980年，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查清全市有工业企业184户，职工13334人。次年又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等企业进行全面登记，对446户独立核算企业和305个分支机构核发营业执照。通过普查登记掌握了全市工商企业的基本情况，为政府发展经济和加强工商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其后，经过三次全国性换发营业执照和两次清理整顿公司，各类工商企业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至1993年末，屯溪共有全民、集体、联营等各类工商企业1719户，从业人员35168人，资金总额33581万元。

1982年，市工商局成立商标合同股，进行专项管理，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广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加强企业履行经

济合同的法制观念，促进企业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从 1983 年推广经济合同法开始，至 1992 年 7 月，共办理各类经济合同鉴证 1604 份，鉴证金额达 10638 万元。对于签约后出现的各种合同纠纷，合同管理人员深入各方进行调解，还分赴外地调查，为本地企业追回经济损失 203 万元。

1979 年开始扭转商标管理停顿、注册混乱和商标混同等现象，对本市企业的注册商标进行全面清理。经过国家商标局重新审核，全市仅有 14 个商标获准注册。针对企业商标意识薄弱的状况，工商部门大力宣传商标法规，推动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提高经济效益。1992 年，屯溪胡开文墨厂注册的“胡开文”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至 1993 年 9 月，屯溪区共有注册商标 69 个，居黄山市三区四县之首。

在 80 年代初期，运用广告形式传播经济信息尚未引起重视，全市仅有 4 家影剧院利用幻灯形式作广告，传播简单信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屯溪广告经营单位相继增多，广告形式逐步多样化，先后出现广播、电视、路牌、灯箱、霓虹灯及电子屏幕广告。电视广告传播迅速，覆盖面广，深受企业和消费者欢迎。随着广告业务日趋火红，屯溪广告管理进入了新的阶段。工商部门对各类广告加强监督管理，查处虚假广告，维护广告的真实性。

1983 年以前，集贸市场建设缓慢，市区只有公园街一个农贸市场，因其位置优越，一直是全市的中心市场，其它几个均为骑路市场，时有变迁。从 1983 年起，屯溪的市场建设开始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快市场建设步伐，至 1992 年底，先后投资 535 万元，扩建和改建了公园、沙洲、隆阜、柏树、阜上等 5 个集贸市场和火车站瓜果批发市场，屯光小商品市场（乡办）及阳湖综合市场。市场总面积 29300 平方米，分布于市区和城郊。随着市场的扩建和设施增加，集市贸易额逐年递增，1978 年仅为 205 万元，1992 年增至

6796 万元，提高了 33 倍。

1980 年，屯溪仅有东市和西市两个工商行政管理所。随着市场建设的发展，为便于监督管理，相继增设了工商行政管理所。至 1992 年，已建立沙洲、阳湖、柏树、阜上等 4 个工商所及公园、火车站两个专业市场管理所。

工商部门在市场管理中，遵照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为经营户排忧解难，因而深受欢迎。工商局还先后派出管理干部赴外地学习规范化管理经验，以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创建文明市场。1987 年起，公园集贸市场连续五年被评为安徽省文明集贸市场。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工商管理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地区之间的封锁和城乡隔离，积极招引外地客商来屯参与经营竞争，屯溪市场遂由过去的封闭型转入完全开放型市场。

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经济监督检查，始终是工商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此项任务过去一直由市场股实施。随着市场的发展，已越来越不适应工商管理的需要。1988 年 10 月，经济监督检查工作从市场管理中分离出来，成立屯溪区经济检查队，专门监督全区的经济活动，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经济监督检查贯穿于建国后的各个时期。在建国初期，主要是打击不法私商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三年困难时期打击倒买倒卖、抬高物价的违法活动，确保物价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出现了“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倾向，把集市贸易中的一些正常活动也加以取缔和打击，严重影响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一些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法活动出现增多的势头，从转手倒卖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1989 年以来，经济检查队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企事业单

位和个体、私营工商户采取突击检查办法，共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667 起，罚款 39.03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经济违法犯罪活动。

1977 年前，全市仅有个体工商业 210 户，从业人员 248 人，没有私营企业。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工商部门加快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至 1993 年 7 月，全区个体工商业达 4789 户，从业人员 8152 人，自有资金 1217 万元，营业额 9768 万元；共有私营企业 66 户，从业人员 743 人，自有资金 2215 万元。个体和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对繁荣屯溪经济，活跃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观建国后四十多年屯溪工商行政管理起伏发展的进程，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工商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增强，有力地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工商管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工商行政管理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只有全面提高工商管理水平，才能适应市场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的需要，促进屯溪经济的发展。

大 事 记

清宣统二年(1910年)

屯溪胡开文纯油烟高级书画墨在南京举办的南洋劝业会上获优秀奖。

民国元年(1912年)

休宁县商会在屯溪后街韩家厅成立,会员以屯溪商界为主,会长夏慎大。

民国4年(1915年)

屯溪江声潮制作的“祁红”茶叶,胡开文制作的“地球墨”分别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牌奖。

民国11年(1922年)

秋,吴谱明、吴云岩等人集资在屯溪上街创办“屯溪永明电灯公司”,此为徽州第一家电灯公司。

民国12年(1923年)

屯溪各学校进步师生组织同学会,发动各界人士游行示威,抵制日货。

民国13年(1924年)

屯溪第一家同业公会——茶漆业同业公会成立。

民国 18 年(1929 年)

屯溪成立国药业、百货业同业公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

屯溪成立广货业、首饰业、菜馆业、布业、烟业、估衣业同业公会。

民国 25 年(1936 年)

屯溪成立皖赣红茶运销委员会。

民国 26 年(1937 年)

休宁县商会由屯溪迁至休宁海阳,另设屯溪镇商会,李灏庭任会长。

民国 27 年(1938 年)

1 月 27 日,皖南屯溪茶叶公会开设茶叶银行。

民国 28 年(1939 年)

安徽茶叶管理处在屯溪成立,处长程振基。

民国 29 年(1940 年)

9 月,屯溪建立皖商实业公司,下设造纸、制革、纺织、火柴等 4 个工厂。

民国 32 年(1943 年)

屯溪成立纱布、瓷器、汽车运输等 50 个同业公会。

民国 34 年(1945 年)

屯溪警察局勒令摊贩在民权路(现屯溪中马路)临时营业场所集

中营业。

民国 35 年(1946 年)

屯溪 120 户商店报歇,多数转为摊贩经营。

民国 37 年(1948 年)

12 月,安徽省皖南行署由宣城迁驻屯溪。

1949 年

4 月 30 日,屯溪和平解放。

5 月 12 日,屯溪市工商局成立。

5 月,皖南区贸易总公司在屯溪成立。

7 月,中共皖南区党委迁往芜湖,屯溪改设皖南贸易总公司第三分公司。

9 月 1 日,建立屯溪粮食市场,由工商局、工商联、供销社、盐粮部组成管理委员会。

同月,成立屯溪市摊贩管理委员会,开始对摊贩市场进行整顿。

10 月 15 日,屯溪市税务局会同工商局、工商联成立屯溪市税务评议委员会。

1950 年

2 月,市工商联组织工商业 1300 多人参加全市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示威大游行。

4 月,撤销皖南贸易第三分公司,分别成立百货、花纱布、粮食、土产、盐业、油脂、茶叶、煤建八大公司。

7 月,选举成立屯溪市第一届工商业联合会。

11 月,屯溪市工商局完成对全市私营工商业登记工作。全市有工业、手工业 572 户,商业 972 户。

1951年

1月4日,全市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4月,市工商联举办土特产品交流会,成交额为1亿零87万元(旧币)。

1952年

2月,全市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简称“五反”运动)。

8月,全市进行行商登记发证工作,有100户行商申请登记,经核准发证61户。

12月,对全市手工业进行调查摸底,至次年4月结束。全市有手工业751户。

1953年

5月,全市进行肩贩、摊贩登记换证,共换证1072户。

7月,成立屯溪市私营企业登记委员会,开始对私营工商户进行登记,至9月25日结束。全市有私营工商户1527户,从业人员7076人,资金总额272.48亿元(旧币)。

10月,屯溪举办城乡物资交流大会,交易额达43亿元(旧币)。

1954年

9月,全市实行棉布、棉花、针织品凭票计划供应。

1955年

3月1日,全市改用新人民币,旧币一万元兑换新币一元。

10月,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屯溪面粉厂建成投产。

12月,屯溪市成立对私改造领导组,由市委书记张锡任组长。